

建設廳

卷一百一十五

四十五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收到

事由：電呈本縣未徵用日籍技術員工祈備查由。

英山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四日 英民字第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一）案奉鈞府省建秘字第八二〇號訓令以奉令為明瞭各地區機關或部隊征用志願留華服務之日籍技術員工抄發調查表轉飭於收到之日起一月內照式填報憑復等因（二）查本

縣各機關及自衛部隊均未征用日籍技術員工奉頒調查表無法填報理合電呈鑒核英山縣縣長田

江昌叩卯支印

7713

220

35415 (星期日) 時
省建字第 3032

湖北省檔案館